

## 中原大學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87.12.11 第 7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5.10 第 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3.10.8 第 80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1.5 第 8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9.3 第 86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2.9 第 89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5.2 第 90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3.03.0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4.10 第 91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2.5 第 9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5.7 第 93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7.3.8 第 9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3.7 第 96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擴大研究成果，以提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研究發展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一人及研究發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教師擔任之。

第三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教學表現良好，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研究傑出獎：

一、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二、曾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三、近十年內研究或創作(含數位作品)傑出，且著有重大貢獻之創作或專書或發表論文於經典期刊，或獲國內外著名機構獎項、或具有社會重大影響力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四、近五年以署名「中原大學」在下列任一專業領域具有優良學術成果者：

(一)自然科學工程領域:發表被 SCIE、SSCI、A&HCI 收錄或同等級之學術論文十篇以上者。

(二)人文社會領域:發表被 SCIE、SSCI、A&HCI 收錄或同等級之學術論文六篇以上者。

(三)建教合作(含產學)領域:建教合作計畫案金額累計達 1000 萬元以上或發明專利項數、已完成技術移轉件數等合計十項以上者。

- 第 四 條 本校研究傑出教師獎項分為研究傑出獎及終生研究傑出獎。  
研究傑出獎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獲選後三年內或獲選三次後不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二、已獲獎勵者，若在五年內再次提出申請，申請人應自取得前一次獲獎勵後至本次申請獎勵期間之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作為送審資料。  
三、近三年度內獲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各獎項者，得申請為當然得獎人。  
四、已獲兩次獎勵者需具備第三條第一款之條件，得申請第三次傑出獎。  
五、依第三條第四款申請者，依其學術成果選擇一種專業領域申請。本校專任教師獲三次研究傑出獎後，再獲第三條第一款者，得申請終生研究傑出獎。
- 第 五 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名額以每年四名為原則，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建教合作(含產學)三領域，各領域以一至三名為原則，如未獲推薦亦可從缺，同一系(所)同時獲獎人數不得超過二名。終生研究傑出獎得獎人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研究傑出獎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頒發獎金新台幣十二萬元整；並得申請出席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差旅獎勵每人上限四萬元，採實支實付制。  
二、第一次獲獎者頒給獎牌一面，第二次獲獎者頒給銀質獎章一枚、獎牌一面，第三次獲獎者頒給金質獎章一枚、獎牌一面，並將事蹟列入校史。  
三、得減少授課鐘點，獎勵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授課三鐘點，超過三鐘點以上另支超鐘點費，超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在校外授課。  
終生研究傑出獎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頒給終生研究傑出獎座及獎金二十萬元整。  
二、可依「中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辦理延長服務年限。  
三、經獲獎人同意後提供個人論著由本校具名並編列預算為其出版論文集。  
四、在職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授課二鐘點，超過二鐘點以上另支超鐘點費，超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在校外授課。
- 第 七 條 獲獎人同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應擇一獲獎。  
獲獎人同時獲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 第 八 條 各學系及所屬學院推薦後，送「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委員會」進行初審及複審程序，複審程序須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二、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第九條 當然得獎人及終生研究傑出獎之申請者，應於每年申請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經各學系及所屬學院推薦後，送「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予以獎勵。
- 第十條 終生研究傑出得獎人及當然得獎人之獎勵經費由承辦單位預編並得視當年度實際核定人數追加不足之預算。
- 第十一條 各獲獎教師應於公布獲獎後之一定期間內辦理下列事項：  
一、三個月內，提供研究論述及經驗分享一篇，送交研究發展處，並於校內網頁分享。  
二、一年內  
（一）提供研究經驗專題演講一場。  
（二）接受實況錄影，並於校內網頁分享。  
（三）擔任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處研究諮詢導引活動顧問，輔導1至2位5年內新進教師或有需求之教師。
- 第十二條 獲獎者應致力於重點領域或研究團隊之領導，提升本校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
- 第十三條 獲獎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公布且公開表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提請研究推動委員會議解釋後送本校「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委員會」參照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